

和泰保險經紀人 教育訓練課程



汽車保險

項目



強制責任保險

任意汽車保險

任意機車保險

強制責任保險



-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

- 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

(一) 傷害醫療給付：最高二十萬元。

(二) 殘廢給付：最高兩百萬元。

(三) 死亡給付：定額兩百萬元。

★5000 元以下可請求保險人以現金方式給付

強制責任保險



保險特色：

- (一) 限額無過失責任制
- (二) 受害人包括乘客
- (三) 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因某些情況如肇事逃逸、未投保、事故汽車為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受害人可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

★汽車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為3%、機車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為2%

- (四) 採單軌制：所有車輛都須承保
- (五) 暫時性保險金：死亡車禍受益人可在文件備齊的情況先請求保險人給付死亡保險金之1/2
- (六) 未投保罰則：汽車 3000-15000 機車 1500-3000

未投保肇事 6000-30000罰緩

強制責任保險

殘廢等級：共 15 級，最低 5 萬元(第 15 級)，最高 200 萬元(第 1 級)

★殘廢定義：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一定期間以尚未痊癒，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久不能復原之狀態→一定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殘廢等級 | 給付標準 | 殘廢等級 | 給付標準 |
|-------|-------|--------|------|
| 第 1 級 | 200 萬 | 第 9 級 | 47 萬 |
| 第 2 級 | 167 萬 | 第 10 級 | 37 萬 |
| 第 3 級 | 140 萬 | 第 11 級 | 27 萬 |
| 第 4 級 | 123 萬 | 第 12 級 | 17 萬 |
| 第 5 級 | 107 萬 | 第 13 級 | 10 萬 |
| 第 6 級 | 90 萬 | 第 14 級 | 7 萬 |
| 第 7 級 | 73 萬 | 第 15 級 | 5 萬 |
| 第 8 級 | 60 萬 | | |

強制責任保險



四、不保事項：

- (一) 故意行為所致
- (二) 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 (三) 與加害人串通

五、給付項目：

- (一) 急救費用
- (二) 診療費用(病房費用每日以 1500 元為限、膳食費用每日以180元為限)
- (三) 接送費用(交通費以2 萬為限)
- (四) 看護費用(最高 30 日，每日以 1200 元為限)

六、終止：(一)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

(二)保險汽車報廢

(三)過戶並重複投保。(任意險雙方欲終止契約：可隨時辦理)

強制責任保險



七、保費計算公式：(汽車→從人兼從車因素、機車→從車因素)

(一) 共分十級，新保戶一率為第四級，每一次違規賠款加三級，無賠款有承保減一級

(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擬定機關；由主關機關(金管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

(三) 強制汽車保險費率表(機車強制險與年齡無關)

| 年齡性別係數 | 男 | 女 |
|-------------------|------|------|
| 20 歲(含)以下 | 2.50 | 1.66 |
| 超過 20 歲至 25(含)歲以下 | 2.30 | 1.53 |
| 超過 25 歲至 30(含)歲以下 | 1.47 | 1.06 |
| 超過 30 歲至 60(含)歲以下 | 1 | 0.92 |
| 超過 60 歲以上 | 1.05 | 0.79 |

強制責任保險



八、理賠作業：採交叉賠償→駕駛人應向對方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九、因交通事故死亡者，其受害人遺屬，得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之申請順位為

1. 父母、子女及配偶 2. 祖父母 3. 孫子女 4. 兄弟姐妹

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 30 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

十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給付。(任意險為十五天)

常見任意保險項目



車體損失險

竊盜損失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

附加條款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一、車體險：(從人兼從車因素)

(一)甲式之承保範圍：採列舉兼概括方式說明

1. 碰撞、傾覆
2. 火災
3. 閃電、雷擊
4. 爆炸
5. 拋擲物或墜落物
6. 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7. 未於契約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 7 項為概括方式

(二)乙式之承保範圍少了以下二項

1. 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2. 未於契約載明為不保事項之其他原因

(三)丙式之承保範圍：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四)賠償項目包括：修復費用、救護費用、拖車費用…等。

(五)自負額：

1. 甲、乙式採基本自負額(一次 3000/二次 5000/三次 7000)或另行約定
2. 丙式無自負額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六)附加被保險人的定義：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同居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2.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七)全損的定義：

1. 損失已無法修復
2. 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折舊後金額的 75% (四分之三)
3. 全損方式理賠，被保險人無需負擔自負額

(八)保險費的計算：(納入從人因素始於 85 年 7 月)

* 從人因素=>年齡.性別及賠款紀錄

* 從車因素=>車輛種類.發照年月(車齡).重置價值.廠牌型式

→從人：年齡係數表及賠款紀錄表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 任意險適用年齡性別係數 | | | 賠款紀錄點數對應賠款紀錄係數 | | | |
|-------------|------|------|----------------|------|---------------------|-----|
| | | | 點數 | 係數 | 點數 | 係數 |
| 年齡性別係數 | | | -3 | -0.6 | 1 | 0.2 |
| | | | -2 | -0.4 | 2 | 0.4 |
| 年齡 | | | -1 | -0.2 | 3 | 0.6 |
| | | | 男 | 女 | 3點以上每增加 1點係數加0.2 | |
| 20歲以下 | 1.89 | 1.7 | 汽車險適用賠款等級計算 | | | |
| 20歲(含)~25歲 | 1.74 | 1.57 | | | | |
| 25歲(含)~30歲 | 1.15 | 1.04 | 無賠款年度點數 | | 賠款次數點數 | |
| 30歲(含)~60歲 | 1 | 0.9 | 無賠款年度 | 點數 | 過去三年 賠款次數 | 點數 |
| 60歲(含)~70歲 | 1.07 | 0.96 | 三年 | -3 | 一次 | 0 |
| 70歲以上 | 1.07 | 0.96 | 二年 | -2 | 二次 | 1 |
| | | | 一年 | -1 | 三次 | 2 |
| | | | 零年 | 0 | 四次 | 3 |
| | | | | | 以下類推 | |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1. 賠款紀錄係數計算方式：無賠款年度點數+賠款次數點數

例：某甲 車體損失險 第一年賠款三次，第二年僅投保第三責任險，第三年又重新投保車體損失險→0.4

某乙 第一年及第二年皆有賠款一次，第三年無賠款→0

2. 賠款紀錄按被保險人前三年紀錄為計算基準，最高減費係數為-0.6

★第三人責任保險、強制保險賠款紀錄按前一年紀錄為計算基準

★汽車竊盜體損失無實施從人因素之肇事紀錄

3. 個人投保多輛汽車時，其賠款紀錄累加計算，適用所有車輛法人投保多輛汽車時，其賠款紀錄分別計算，不予累計

→ 從車：車齡

車齡減費係數：一年以上至滿二年者-0.05；二年以上至滿三年者-0.10；

滿三年以上者-0.15 表（最多減費三年）

汽車竊盜險



- (一) 承保範圍：被保險汽車因遭受偷竊. 搶奪. 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 基本自負額：10%或 20%或另行約定更高
- (三) 出險處理：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及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於5 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保險公司。
- (四) 理賠申請：
 1. 「尋車期間」為 30 日
 2. 保險公司於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現款賠償，未能在期間內賠付，應給付遲延利息，利率為年利一分
- (五)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逾期保險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所得之價款，保險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 (六) 自小客車、小貨車以外之其他車種之純保費計算公式：保險金額 X 基本費率
- (七) 賠償金額=保險金額 X 賠償率

汽車竊盜險 自用車賠償費率表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 | 折舊率 (%) | 賠償率% |
|--------------|---------|------|
| 一個月或以下者 | 3 | 97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 5 | 95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 7 | 93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 9 | 91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 11 | 89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 13 | 87 |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 15 | 85 |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 17 | 83 |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 19 | 81 |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 21 | 79 |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 23 | 77 |
|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 25 | 75 |

汽車竊盜險營業用車賠償費率表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 | 折舊率 (%) | 賠償率% |
|--------------|---------|------|
| 一個月或以下者 | 8 | 92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 10 | 90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 12 | 88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 14 | 86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 16 | 84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 18 | 82 |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 20 | 80 |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 22 | 78 |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 24 | 76 |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 26 | 74 |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 28 | 72 |
|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 30 | 70 |

第三人責任險



(一) 承保範圍：

1. (賠償金額須扣除強制責任保險之給付)
2. 財損責任險

(二) 附加被保險人之定義：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及其同居家屬或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無四親等血親三親等姻親之限制)。
2.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三) 保費計算：

1. 自用小客車與自用小貨車純保費計算公式：基本純保費X從人因素
2. 賠款紀錄以等級計算，新投保等級為4，前一年無理賠紀錄減一級(10%)，每肇事一次加3級(30%)共19級(係數最高為150%)

(四) 賠償上限：

每一個人死亡最高 1000 萬，每一事故最高 2000 萬，無自負額之規定。

(五) 汽車第三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須先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額多少才可加保？ 每一人傷害 200 萬/每一事故傷害 400 萬/每一事故財損 50 萬。

各類附加險重點



★共同觀念

- 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若中途加保，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
- 中途單獨退保或主險發生全損理賠者，附加條款不予退費。
(其餘主險按日數比例退費)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 暴動. 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其保險費按保險金額 0.17% 比例來計算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 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 (一) 承保零件. 配件單獨被竊之損失
- (二) 限自用汽車承保
- (三) 保期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 (四) 保險費：進口汽車按保險金額百分之0.22計算，最低不得低於2,000元，國產汽車按保險金額百分之 0.13 計算，最低不得低於1,000 元。

各類附加險重點



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險

- (一)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託，以載明於要保書上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途中或裝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指載明於要保書之被保險人，且限合法之汽車運送業者。
- (三) 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規定，本保險契約之基本自負額 10000元。
- (四) 基本自負額為1萬，若自負額提高為2萬，保費扣10%；若提高為3萬，保費可扣20%。
- (五) 非以貨櫃運送之貨物，其保險按「貨物」部分保險費加收 20%。
- (六)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之物品損失責任於保險期間內之損失累計其賠償金額最高為保險金額之三倍

各類附加險重點



汽車第三人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一) 乘客之定義：係指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
- (二) 承保人數及超載之理賠方式：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限，如發生意外事故時超載，則依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理賠責任。

★比較：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規定，承保人數依約定之人數。

- (三) 理賠給付範圍：體傷給付、殘廢給付、死亡給付
- (四) 保險給付的限制：同時支付體傷及死殘保險金，以合計金額給付，但最高以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五) 失蹤處理：保險事故發生後，乘客失蹤，自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未尋獲，或被保險人能證明該乘客極可能因事故而死亡，保險公司得先行墊付死亡保險金。

各類附加險重點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一) 駕駛人之定義：係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
- (二) 殘廢保險金給付：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殘廢，依等級表 11 級 75 項目之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
- (三) 保險給付之限制：若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先殘廢後身故者，給付總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各類附加險重點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一) 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每次給付不得超過90日。
- (二) 骨折給付規定：
 1. 骨折未住院時其未住院依骨折表所訂日數按 $1/2$ 給付
 2. 不完全骨折按標準日數 $1/2$ 給付
 3. 骨骼龜裂者按標準日數 $1/4$ 給付
- (三) 如同時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之醫療保險金等級表 11級 75 項目之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
- (四) 保險給付之限制：若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先殘廢後身故者，給付總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超額責任保險

- 為第三人責任保險範圍
- 係彌補原本第三人責任保險補償之不足

- 投保超額責任險常見問題
- Q：能夠單獨投保超額責任險嗎？
- A：必須先投保主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才能加保「附加超額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第三人財物超額責任。
- Q：如果開車失控衝撞到民宅，是否也在保障範圍？
- A：除了發生車禍事故，也偶爾會看到汽車衝撞民宅，或者倒車、停車時撞壞路邊的汽車、機車、自行車、盆栽，此種狀況則是在第三人責任險財物損失賠償的範圍，若第三人責任險不夠賠償，才會啟動「超額責任保險」的保額理賠。

孝子撞法拉利「維修費出爐」 不吃不喝17年才能還完



資料來源TVBS新聞2019年1月4日 上午11:22

- 上個月 16 日，新北市一名20歲的林姓男子，在替母親送貨的路上因為精神不濟，不慎撞上路邊停靠的四台法拉利，事後外界許多單位主動發起捐款，希望幫助家境貧困的林男度過難關！而目前維修費出爐了，其中受損最嚴重的白色超跑恐要「全損」理賠 700 萬元，其次是黃色超跑維修費用高達180萬元。雖然有善心捐助的 200 萬元，但以月薪 3 萬元來算，恐怕要不吃不喝 17 年，林男才能還完所有賠償費。
- 事件經過媒體報導後，不少網友因為同情林男的遭遇，紛紛表示願意伸出援手！而林男得知賠償金額恐是天價後，坦然面對回應「就是要去面對嘛，那就是還是要慢慢去還，還是要生活，還是要工作，不能就這樣消沉下去。」
- 據了解，白色法拉利受損最嚴重，產險公司與車主商討全損理賠，總額大約700萬，另一部黃色法拉利，理賠金額也要將近200萬元。而黃色法拉利車主，願意支付部分修繕費用，而紅色法拉利只有車牌受損，目前不理賠不求償；藍色法拉利，則是因為沒投保車損險，這回撞壞只能自掏腰包。
- 雖然目前捐款金額已達 200 萬元，但離賠償費用仍有差距，
- 若粗估林男月薪3萬元來算的話，恐怕需要不吃不喝17年才能還清。
- 而車禍後，林男已立刻重回工作崗位，母親也幫忙搬貨分擔，
- 一家人只希望能早日還清債務。



汽車族

機車族



試算車種

國瑞 (國產)
Altis2.0E 4D A4
2000c.c (69.9萬)

下表保費是以該兩條件計算而得：

- 1 5人座自用小客車 (車價為 69.9 萬元)
- 2 被保人年齡介於 30 歲 - 60 歲間、且 3 年內無肇事記錄

※您的實際保費將依車種、被保人年齡、性別及肇事記錄計算為準

※下表為建議商品組合，您可於後續試算頁面自行調整商品組合

| 保險種類 | 男性保費 | 女性保費 | 保險內容 |
|---------------|-------|-------|-----------------------------|
| 強制險 | 849 | 769 | 每人體傷 20 萬 / 每人死殘 200 萬 |
| 丙式車體損失險 | 2,613 | 1,959 | 免自負額，約定駕駛：2 人(不限性別) |
| 附加：車體險全損理賠無折舊 | 46 | 34 | 車體險全損理賠無折舊 |
| 第三人責任險-體傷 | 1,577 | 1,351 | 每人傷害保額 300 萬 / 每事故總額 600 萬元 |
|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 1,785 | 1,530 | 每事故之財損 50 萬元 |
| 第三人附加超額責任險-甲式 | 1,708 | | 每次事故第三人體傷、財損上限 1,000 萬元 |
| 總保費 | 8,578 | 7,351 | |

汽車族

機車族



試算車種

125cc, KYMCO 光陽

下表保費是以該三條件計算而得：

- 1 重型機車 (51 - 250CC)
- 2 要保人年齡介於 30 歲 - 60 歲間、且 3 年內無肇事記錄
- 3 此報價為一年期

※您的實際保費將依車種與肇事記錄計算為準

※下表為建議商品組合，您可於後續試算頁面自行調整商品組合

| 保險種類 | Bobo 投保價 | 保險內容 |
|---------------|----------|-----------------------------|
| 強制險 | 488 | 每一人體傷 20 萬 / 每一人死亡及失能 200 萬 |
| 第三人責任險-體傷 | 710 | 每人傷害保額 300 萬 / 每事故總額 600 萬 |
| 第三人責任-財損 | 319 | 每事故之財損 50 萬 |
| 第三人附加超額責任險-甲式 | 529 | 每次事故第三人體傷、財損上限 1,000 萬元 |
| 總保費 | 2,046 | |

以保額 1000 萬為例：

保險費各家約為 1500 元 ~ 2000 元不等。

實際金額須以產險公司報價為準。

資料來源：國泰產險

狀況模擬 / 啟動超額責任保險

撞到人

強制險

第三人責
任險

超額
責任險

撞到物

強制險
不賠

第三人
責任險

超額
責任險

小結



汽車保險保障類型及投保建議

| 保障對象 | 汽車保險商品 |
|------|--|
| 車外的人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體傷)、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
| 車內的人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 別人的車 |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
| 自己的車 | 車體損失險、竊盜險、第三人無保險汽車碰撞車體損失保險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仝澤蓉

■聯合晚報

短期保費



1. 保期不滿一年

(短期費率)

2. 中途要求退保

(要保人要求：短期費率；
保險人要求：日數比例)

3. 期滿延長保期

(日數比例)

4. 契約有效期間內加保其他險種

(日數比例)

| 期間 |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
| 一個月或以下者 | 15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 25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 35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 45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 55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 65 |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 75 |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 80 |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 85 |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 90 |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者 | 100 |

各類附加險重點



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 (一) 針對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交通事故致駕駛人受有體傷. 死亡. 殘廢時對受益人負賠償責任。
- (二) 保險金額及理賠範圍：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三) 受益人：傷害醫療及殘廢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死亡給付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三人責任險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

- (一) 保險費：按主險保費百分之9 計算。
- (二) 受酒類影響係指飲酒後吐氣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者。
- (三) 不負賠償責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
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 以上
- (四) 被保險汽車前一年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第二年續保時保險費加
倍計算。

機車任意保險



- 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 機車附加交通事故傷害保險
- 第三人責任傷害保險(體傷. 死亡)
- 第三人責人財損保險
- 第三人責任慰問金保險(住院超過三天/5千元、身故/5萬元)
- 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乘客之體傷. 死亡)
- 機車竊盜損失險
- 第三人超額責任保險

推薦通路



中國信託金控

台壽保產險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TOKIOMARINE NEWA INSURANCE

CHUBB

安達產物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



新光產物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富邦產險



華南產險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兆豐保險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和泰產險



南山產物